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份」）的持有人（「股東」）正式通過。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實際表決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普通股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 實際表決 普通股股份 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10,609,198,666 (100.0000%) | 0 (0.0000%) | 10,609,198,666 |
| 2. 重選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為董事。 | 10,552,446,413 (99.4651%) | 56,752,253 (0.5349%) | 10,609,198,666 |
| 3. 重選吳旭茱女士為董事。 | 10,552,446,413 (99.4651%) | 56,752,253 (0.5349%) | 10,609,198,666 |
| 4. 重選趙善真先生為董事。 | 10,609,198,666 (100.0000%) | 0 (0.0000%) | 10,609,198,666 |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0,609,198,666 (100.0000%) | 0 (0.0000%) | 10,609,198,666 |
| 6.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0,609,198,666 (100.0000%) | 0 (0.0000%) | 10,609,198,666 |

| 普通決議案 | | 實際表決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普通股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 實際表決 普通股股份 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7(A).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 | 10,552,446,413 (99.4651%) | 56,752,253 (0.5349%) | 10,609,198,666 |
| 7(B).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10,609,198,666 (100.0000%) | 0 (0.0000%) | 10,609,198,666 |
| 7(C). |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 10,552,446,413 (99.4651%) | 56,752,253 (0.5349%) | 10,609,198,666 |

附註：

1.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提呈決議案表決的普通股股份總數：13,221,302,172。
2.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無。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無。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5. 第 7(A)至 7(C)項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退任

本公司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廸奇先生，太平紳士（「葉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16 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葉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不膺選連任，並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退任後，葉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葉先生於出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於葉先生退任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現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之下盡快物色並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的三個月內進行委任，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吳旭峰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甘耀成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